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五届会议(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Mancho Bibixy Tse (喀麦隆)的第 46/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向喀麦隆政府转交了关于 Mancho Bibixy Tse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24 日、28 日和 29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依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5 段,塞东吉·罗兰·阿兆维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a) 背景

4. Mancho Bibixy Tse 是喀麦隆巴门达一家广播电台 Abakwa FM 的记者。

5. 来文方称，Mancho Bibixy Tse 利用其节目报道喀麦隆讲英语的少数群体的权利，经常强调他们在经济和社会方面被边缘化的情况。他还与喀麦隆英语区民间社团联盟密切合作，记录该国西北地区的侵犯人权行为。

(b) 逮捕和拘留

6. 来文方称，Mancho Bibixy Tse 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一名朋友家被捕。武装士兵翻过房子的围栏，强行打开两扇门，然后将他逮捕。随后，他被带进一辆车内，蒙着面，没穿鞋子，也没带身份证。来文方指出，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知逮捕他的理由。

7. 来文方认为，逮捕 Mancho Bibixy Tse 是对他 2016 年 11 月在巴门达发表的一次公开讲话的回应。当时，喀麦隆西部讲英语群体的一些人组织了一场示威游行和罢工，目的是揭露喀麦隆讲英语群体被边缘化的情况。这次暴动被称为棺材革命，因为 Mancho Bibixy Tse 在一口棺材里发表了讲话。

8. 来文方称，Mancho Bibixy Tse 在被逮捕后被拘留 18 个月，在此期间，他在雅温得军事法庭受到正式起诉，他的律师当时在场。

9. Mancho Bibixy Tse 目前被关押在位于雅温得的最高安全级别监狱——Kondengui 中央监狱。经检察官批准，他可以不定期地与家人联络，而且必须为此支付费用。来文方还指出，Mancho Bibixy Tse 与另外 15 名被拘留者关在一间牢房里。他的健康状况恶化，患有背痛。2017 年 6 月，他为抗议恶劣的拘留条件进行绝食，也导致他身体虚弱。

(c) 审判和定罪

10. 来文方指出，对 Mancho Bibixy Tse 的诉讼程序于 2017 年 2 月 1 日开始，但审讯随即休庭。来文方指出，在诉讼期间，由于各种原因，审讯被推迟 14 次以上，包括检察官要求更多时间取证、公共假日和法官缺席。

11. 来文方称，2018 年 5 月 25 日，雅温得军事法庭判处 Mancho Bibixy Tse 15 年监禁和 2.68 亿非洲法郎(408 564 欧元)罚款。在这项判决前，他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被判犯有恐怖主义行为、分裂、传播虚假信息、革命、叛乱、蔑视政府机构和公务员，以及敌视祖国的罪行，但被免于反叛、内战、毁坏公共财产、抢劫、通过电子手段传播虚假信息、不持有国民身份证和谋杀的罪名。对他的指控依据的是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2014/028 号法和《刑法典》。

(d) 法律分析

12. 来文方称，作为一名记者，**Mancho Bibixy Tse** 进行了和平示威，要求尊重讲英语群体的权利。因此，来文方指出，在本案中，违反了保障人身自由、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和参与公共事务自由，以及无罪推定和在合理时间内由一个无偏倚、合格和独立的民事法庭进行公正审判的权利的条款。

13. 首先，来文方指出，**Mancho Bibixy Tse** 在军事法庭受审并被定罪。来文方解释称，军事法庭有时被用于起诉平民和确定他们的权利，这一方面使得行政部门能够对通常独立的司法裁决进行监督，另一方面又允许采用偏离普通民事法庭标准的程序。此外，来文方指出，特殊情况经常被援引为使用军事法庭的理由。然而，来文方回顾称，国际法禁止利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来文方指出，国际上的共识是，军事法庭审判平民侵犯了由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审判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因为这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文书所保障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司法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84 年)和工作组 2014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27/48)中都确认了这一点。

14. 此外，来文方称，军事法庭是武装部队的一个部门，因此从属于政府，而不是独立于政府的司法机构。如果不能诉诸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院，就无法确保受国际文书保护的权利得到尊重，也不可能在发生侵权行为时获得有效补救。

15. 随后，来文方指出，对 **Mancho Bibixy Tse** 的逮捕、拘留、起诉和定罪违反了国际法，因为这是基于他行使表达自由，针对使该国讲英语的少数群体被边缘化和受到歧视的做法和政策进行公开辩论。

16. 来文方回顾，国际法规定了限制表达自由权的具体条件。因此，任何限制都必须是法律规定的，目的是保护一种被确定为合理的限制理由的价值观或基本利益，并且是保护这种价值或基本利益所“必需的”。因此，法院必须根据整个案件，包括有争议言论的内容和发表这些言论的背景，审查对表达自由权的干涉。

17. 然而，来文方称，对 **Mancho Bibixy Tse** 的指控和定罪造成了一些限制，包括：(a) 禁止讨论在历史上遭到歧视的少数群体关切或关心的问题；(b) 对公务员和机构、历史人物、国家象征或宗教象征给予特别保护，使其免遭批评。由于这类限制违反国际法规定，因此对 **Mancho Bibixy Tse** 的起诉和定罪违反了保护和保障表达自由权的国际和国家义务。

18. 工作组和若干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就拘留 **Mancho Bibixy Tse** 的情况致函该国政府(CMR 2/2018)¹。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 2018 年 9 月 5 日的答复²，但注意到政府没有具体答复关于逮捕和拘留 **Mancho Bibixy Tse** 的指控。他现在已被剥夺自由两年半以上。

¹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790>.

²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4357>.

政府的回复

19. 2018 年 11 月 30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Mancho Bibixy Tse 的来文，并请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1 月 29 日前就 Mancho Bibixy Tse 被逮捕以来的情况提供进一步资料，并注意列入对来文方指控的评论。具体而言，工作组请该国政府说明剥夺 Mancho Bibixy Tse 自由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规定，及其是否符合喀麦隆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 Mancho Bibixy Tse 的身心健康。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24 日、28 日和 29 日提交了答复，答复摘要如下。

20. 该国政府辩称，转交的来文既不符合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原则，也不符合对抗性诉讼原则。关于第一点，该国政府指出，来文方向工作组提出申诉(包括考虑到可能产生的所有影响)，但 Mancho Bibixy Tse 并未正常使用有效的国内法补救办法。关于第二点，该国政府称，没有收到来文方转交的某些文件或资料。

21. 该国政府随后对喀麦隆是否存在讲英语的少数群体提出质疑。

22. 此外，该国政府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 1 款载有一项克减条款，承认缔约国有权评估有关情况，以基于缔约国最大权益(捍卫民主社会或国家存亡)的特殊合法性取代普通合法性(保障个人权利)。该国政府指出，这项规定并不要求援引克减条款必须符合一些形式条件(缔约国有义务通知作为主管行政机构的联合国秘书长)和(或)实质条件，作为喀麦隆具有相关管辖权的前提。在这方面，该国政府认为，鉴于其西北和西南地区的安全危机，只要确定其目的是捍卫国家的存亡或存续，喀麦隆的决定和行动的合法性是不容质疑的。

23. 关于逮捕 Mancho Bibixy Tse，该国政府解释称，逮捕发生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当时他正与两个人一起工作，这两个人是喀麦隆英语区民间社团联盟的领导人，都是 2016 年 11 月 21 日和 12 月 8 日在巴门达举行的暴力示威活动的煽动者。该国政府称，根据 1990 年 12 月 19 日关于集会和公共活动规则的第 90-55 号法律，Mancho Bibixy Tse 进行的这些示威活动是非法的，对和平与公共安全造成了严重破坏。例如，2016 年 12 月 8 日，伤亡人数包括两名示威者因头部受伤死亡，一名宪兵被自制武器打死，八名执法人员受伤，几名平民受伤。物质损失也同样严重。该国政府称，由于 Mancho Bibixy Tse 对社会秩序构成威胁，逮捕和拘留他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规定。

24. 在此背景下，该国政府称，由于 Mancho Bibixy Tse 是分裂主义危机的主要资助者和策划者之一，他已失去平民地位，并且通过拿起武器对抗军队而取得战斗人员地位。不过，该国政府指出，战斗人员享有国际法规定的保障。根据这一身份，Mancho Bibixy Tse 可在喀麦隆军事法庭受到审判。然而，鉴于这一形势与喀麦隆打击恐怖主义有关，该国政府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不适用。

25. 该国政府指出，Mancho Bibixy Tse 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被审前拘留。政府称，剥夺他的自由是由于存在可靠的理由、事实或情报，能够使客观观察者相信有关个人可能犯下了所指控的罪行，而来文方的指控证实了这一点。所有情况，特别是罪行的违宪和恐怖主义性质，都证实了这些理由的合理性。政府指出，在评估喀麦隆当局的措施是否相称时，应当考虑到本案的背景。政府随后指出，Mancho Bibixy Tse 因共谋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煽动内战、革命、传播虚假信息、敌视祖国、分裂、叛乱、蔑视法定机构和公务员、集体反叛和没有国民身份证而被起诉，这些罪行由《刑法典》第 74、第 97、第 102、第 111 至第 114、第

116、第 154 和第 158 条，1990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国民身份证的第 90-42 号法第 5 条，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喀麦隆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的第 2010/012 号法第 78 条和第 2014/028 号法第 2 条规定和惩罚。

26. 由于 Mancho Bibixy Tse 据称犯下的行为属于恐怖主义行为，政府指出，根据 2017 年 7 月 12 日第 2017/012 号法，即《军事司法法典》第 4 和第 8 条，军事法庭有审理这些罪行的权限。政府指出，喀麦隆的军事法庭不是一个特别法庭，而是一个常设机构。该法庭是一个具有特别管辖权的法院，采用普通法程序，借鉴国际人道法，并尊重人权原则。因此，与来文方的指控相反，只要保障公正审判，就有可能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此外，一般而言，适用于军事法庭的程序是普通法程序。该国政府称，在雅温得军事法庭对 Mancho Bibixy Tse 的审判中，所有程序要求都得到遵守。来文方指出，在 2017 年 2 月 1 日开始审理后，“由于各种原因”，诉讼程序被推迟 14 次以上。然而，该国政府称，审讯被推迟是由于被告律师的要求。

27. 关于逮捕和拘留 Mancho Bibixy Tse 的合法性问题，该国政府称，法律程序得到了遵守，相关立法也足够明确。关于尊重公正审判权的问题，该国政府指出，在初步调查阶段，已正式告知 Mancho Bibixy Tse 对他不利的证据。对他采取的拘留措施未超过 48 小时。雅温得军事法庭的一名法官对剥夺自由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Mancho Bibixy Tse 本人在第一次审前拘留令下达后，即“被逮捕后立即”受到一名法官的询问。因此，该名法官基于两项要求核实了拘留的合法性，即存在合理理由怀疑 Mancho Bibixy Tse 犯下了上述罪行，以及存在相关和充分的理由支持剥夺自由。因此，该国政府辩称，审前拘留措施是有理由的，并已合法通知被告。关于审前拘留期，该国政府辩称，就无罪推定而言，鉴于“存在真正的公共利益的要求”，继续拘留他是合理的，并定期对此进行司法审查。此外，继续拘留 Mancho Bibixy Tse 符合审前拘留是一种例外的规则，因为 Mancho Bibixy Tse 是在计划潜逃出国时从藏身处被逮捕并被带走的。随后，根据符合第 2014/028 号法第 12 条的直接审判命令，他被送交雅温得军事法庭。

28. 此外，该国政府指出，Mancho Bibixy Tse 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审判，因为雅温得军事法庭对一项起初涉及 25 名被告的复杂诉讼的审判持续了大约 17 个月。该国政府称，Mancho Bibixy Tse 也享有获得翻译的权利。

29. 政府还称，充分遵守了对抗性诉讼原则。例如，Mancho Bibixy Tse 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得到了律师的协助，来文方承认这一点。此外，法庭将一些免责证据纳入考虑，使他受到的几项指控被宣告无罪，而他的一名同案被告则被完全宣告无罪。

30. 关于表达自由权及其限制，政府称，第 90-55 号法规定了这些限制，并适用于本案。一方面，该国政府辩称，Mancho Bibixy Tse 不是在从事记者工作时被捕的，因为他在示威活动时不是以记者身份行事，即作为观察员收集信息和报告事实。来文方在指控中指出，Mancho Bibixy Tse 参加了 2016 年 11 月的暴乱并发表了讲话，进一步证实了这一说法。该国政府认为，他是群众的煽动者和民众起义的媒介。另一方面，政府指出，Mancho Bibixy Tse 的言论是以不容忍为基础的，旨在传播仇恨、歧视或使用暴力，进行煽动或为其辩解。更具体而言，该国政府辩称，Mancho Bibixy Tse 利用其广播节目暗中操纵舆论，企图制造分裂叛乱。该国政府指出，他传递了带有仇外心理和仇恨色彩的信息，要求讲法语的

人及其政府离开被视为所谓的亚巴佐尼亚国家领土的西北和西南地区。他在讲话中明确威胁持不同意见者，并承诺要制造流血事件。

31. 因此，该国政府认为，限制 Mancho Bibixy Tse 的表达自由是以必要性和相称性的标准为指导的。

32. 该国政府还指出，被告制造了一种恐怖气氛，特别是对控方证人而言。政府称，在社交媒体上传递的信息承诺，任何与司法部门合作的人都将死亡。此外还提及一些证人的姓名，使他们面临遭到报复的风险。

33. 关于 Mancho Bibixy Tse 的拘留条件，该国政府称，他被关押在 Kondengui 中央监狱，确保充分保护其权利。关于牢房过分拥挤的问题，政府称，国家在资源允许范围之内努力对关押被拘留者的基础设施进行整修。关于探视权问题，遵守了《刑事诉讼法》第 238 条规定的程序。关于被拘留者的健康问题，监狱管理部门有一个与国家系统相联系的保健系统。在此框架下，首先在监狱内治疗被拘留者的疾病，如果情况需要，再在监狱外治疗。Mancho Bibixy Tse 的医疗并未违反这一规程。因此，监狱医疗组定期监测他的健康状况，必要时由外部医疗人员进行监测。

来文方的补充资料

34. 来文方收到政府答复的副本后，于 2019 年 2 月 5 日和 13 日提交了补充资料。

35. 来文方称，该国政府不承认该国讲英语的少数群体提出的指控。因此，喀麦隆讲英语的群体不得不公开要求进行必要的变革，以确保平等。这种情况导致 Mancho Bibixy Tse 行使参加公共活动的权利，以促进喀麦隆英语群体的权利。

36. 来文方指出，政府并未否认，逮捕和拘留 Mancho Bibixy Tse 在部分程度上是对他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示威游行期间发表公开讲话的回应。但是，他的讲话并非煽动暴力、叛乱，甚至分裂，而是一条政治信息，要求喀麦隆恢复成为一个联邦，为讲英语的少数群体提供适当的平等保障。政府将传播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与要求补救犯罪行为 and 犯罪意图联系起来。来文方否认 Mancho Bibixy Tse 使用暴力、煽动使用暴力、威胁伤害反对者，或对死亡、受伤或破坏财产负责。

37. 来文方回顾，Mancho Bibixy Tse 于 2017 年 1 月 9 日被逮捕，当时讲英语的群体尚未诉诸暴力。在他被捕后才出现武装斗争。来文方还指出，与 Mancho Bibixy Tse 大致同时被逮捕的讲英语的少数群体维护者随后被释放。如果像政府所声称的那样，为了防止对喀麦隆民间社会的威胁，必须逮捕和拘留讲英语的少数群体的领导人，就难以理解，为什么这些讲英语的少数群体维护者被释放。Mancho Bibixy Tse 未被释放这一事实证明了剥夺其自由的任意性、歧视性和政治性。

38. 此外，来文方质疑了该国政府的论点，即 Mancho Bibixy Tse 在向工作组提出申诉之前并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方回顾，工作组的任务并不要求将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作为审议剥夺自由问题的先决条件。无论如何，在独立的民事法庭可以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在军事法庭是无法利用的。

39. 来文方指出，Mancho Bibixy Tse 参加了未经第 90-55 号法律第 3 条批准的示威活动。然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要求政府承认和平集会的权利，并禁止除该条款规定以外的限制。缔约国可要求通知抗议活动，但不得要求事先批准，也不得禁止未经批准的抗议或集会。通知的目的是使缔约国代表使集会能够举行，如果不通知，也不能导致参与者受到处罚。政府提及国内对辩论、集会和抗议地点的限制。这些限制不符合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虽然示威活动可能扰乱日常生活，但缔约国应表现出宽容态度，并将其视为对公共空间的完全合法的使用。

40. 来文方还回顾称，对 Mancho Bibixy Tse 的审判是在军事法庭进行的，违反了公正审判权。此外，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在总统的领导下，部委当局可以在据称存在社会利益或公共和平妥协的情况下，终止军事法庭的诉讼程序。诉讼程序可能受到政治干预，这证实军事法庭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此外，对 Mancho Bibixy Tse 的诉讼程序严重拖延。该国政府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暗示部分拖延是由 Mancho Bibixy Tse 造成的，但政府没有解释拖延的全部程度或持续延期的原因。Mancho Bibixy Tse 显然完全无法控制其中的多次拖延。辩方可能是为了应对检方延迟披露案情以及对此进行审查所需的时间而请求延期的。

41. 来文方指出，导致 Mancho Bibixy Tse 被定罪的指控模糊不清并且过于宽泛，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不能成为剥夺他自由的理由。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对非法行为作出明确的定义，指出其要素，并且能够将其与不受惩罚的行为或可通过非刑事措施加以惩处的非法活动区分开来。

42. 最后，来文方辩称，本案的判决过于严厉。第 2014/028 号法律和《刑法典》中导致判处 15 年监禁并支付超过 400 000 欧元损害赔偿金的规定对于保护据称的公共或私人利益不受伤害是不必要的，也是与罪行不相称的。来文方指出，该国政府在没有证据支持犯罪行为的情况下，以指控的方式提及 Mancho Bibixy Tse。来文方还指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传唤作证指控 Mancho Bibixy Tse 的人并未这样做是因为担心受到报复。

讨论情况

43. 工作组对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及时提交来文表示感谢³。

初步考虑

44.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提出的一些程序性问题，并希望在审议案情之前予以处理。该国政府指出，工作组转交的来文不可受理，因为 Mancho Bibixy Tse 在向工作组提出申诉之前并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工作组已经审议了这一问题，并注意到其工作方法中载有关于审议与据称任意拘留案件有关的来文的程序规则，

³ 工作组考虑到该国政府在四份答复中提出的论点。但是由于篇幅限制，不能重复所有论点，特别是那些在答复中一再阐述的论点。

其中没有任何规定妨碍委员会在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情况下审议来文。因此，申诉人无需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即可认为来文可以受理⁴。

45. 此外，该国政府认为，来文不符合对抗性诉讼原则。换言之，政府称，没有收到来文方转交的可作为来文依据的任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工作组强调，工作组在根据正当程序审议来文时，严格遵守其工作方法的规定。在本案中，来文方提供的资料符合工作方法第 9 至第 12 段的要求。随后根据工作方法第 15 和第 16 段将这些资料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指出，该国政府有机会对来文方的指控作出答复，而且事实上已对来文作出四份单独答复，并在许多附件中作出了答复。往往是政府而不是来文方能够获得诸如逮捕证和逮捕、拘留、定罪所用的证据等资料，以及诉讼记录中的其他文件⁵。此外，工作组希望强调，工作组只审议了以全面和公正的方式提供给该国政府的资料。

46. 作为初步意见，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国政府的论点，即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缔约国有权在战争或威胁到国家生命的社会紧急状态下暂停享有和行使这些权利。该国政府认为，这项规定使喀麦隆有权评估情况，并以基于国家最大利益的特殊合法性取代对个人权利的保障。《公约》的这项规定并不要求援引克减权的缔约国必须符合一些形式条件，例如有义务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因此，政府强调，在管理西北和西南地区安全危机的框架下，其决定和行动是合法的，因为目的是保护国家的生命或生存。

47. 假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的两个先决条件——即喀麦隆的情况构成威胁国家生命的社会紧急状态，而且该国已正式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得到满足，工作组也认为这一规定不适用于本案。工作组谨表示不能同意该国政府的立场，即根据《公约》第四条规定实行克减不需要任何形式手续⁶，并在这方面忆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立场⁷。

48. 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7 段，有权参照《世界人权宣言》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标准，而不局限于审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即使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了克减——而且似乎并未实行——，工作组仍可根据其他适用的国际准则评估 Mancho Bibixy Tse 的指控。此外，在本案中，《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与据称任意拘留 Mancho Bibixy Tse 的情况最为相关。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的那样，克减《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缔约国应保证克减的程度以实际局势的紧急程度所严格需要者为限⁸。此外，在任何

⁴ E/CN.4/1993/24, 第 10 和第 11 页, 第 3 至第 8 段。另见第 78/2018 号、第 44/2018 号、第 43/2018 号、第 42/2018 号、第 11/2018 号、第 41/2017 号、第 38/2017 号、第 19/2013 号和第 11/2000 号意见。

⁵ 第 41/2013 号意见, 第 27 至第 28 段。

⁶ 政府并未提及正式通知克减。

⁷ 关于紧急状态期间克减《公约》条款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 第 17 段。

⁸ 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第 6 段; 以及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第 65 段。

时候都禁止克减公正审判权的基本原则⁹。工作组还希望强调，必须充分尊重人权，特别是在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和武装冲突时期¹⁰。

关于案情

49. 为确定剥夺 Mancho Bibixy Tse 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工作组参考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认为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情况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该国政府仅仅声称遵循了法律程序，不足以驳斥来文方的指控¹¹。

50. 工作组希望重申，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人身自由权，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内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都必须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或区域文书所规定的相关国际准则¹²。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家法律和做法，工作组也必须确定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有关规定¹³。工作组认为，它有权评估法院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国际准则¹⁴。

51. 来文方称，Mancho Bibixy Tse 于 2017 年 1 月 9 日¹⁵ 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也没有告知逮捕他的理由。该国政府没有否认这些指控¹⁶。尽管政府提供了许多有关 Mancho Bibixy Tse 最初被拘留的文件，但没有提供逮捕证的副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在本案中，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Mancho Bibixy Tse 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也没有告知逮捕他的理由，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为了使剥夺自由有法律依据，仅仅存在一项能够批准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第 6 段。

¹⁰ A/HRC/10/21，第 50 至第 55 段。

¹¹ A/HRC/19/57，第 68 段。

¹² 大会第 72/18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997/50 号决议，第 15 段；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第 1(a)段和第 10/9 号决议。

¹³ 第 4/2019 号意见，第 46 段；第 1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7 段；第 79/2017 号意见，第 51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49 段；第 58/2017 号意见，第 35 段；第 27/2017 号意见，第 33 段；第 48/2016 号意见，第 41 段；第 28/2015 号意见，第 41 段；以及第 41/2014 号意见，第 24 段。

¹⁴ 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8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4 段；第 83/2017 号意见，第 60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50 段；以及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

¹⁵ 政府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答复中指出，逮捕发生在 2017 年 1 月 29 日。在 2019 年 1 月 29 日的答复中指出，逮捕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

¹⁶ 政府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的答复中提及被告知逮捕理由的权利，但没有指出 Mancho Bibixy Tse 在任何时候都确实享有这一权利。同样，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1 月 29 日的答复中指出，Mancho Bibixy Tse 在初步调查期间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但没有说明他在被逮捕时被告知逮捕理由(第 26 段)。

将其运用于案件的情况¹⁷。此外，正如工作组先前所指出的那样，在没有告知被逮捕者逮捕理由的情况下进行逮捕属于任意逮捕¹⁸。

52. 此外，该国政府指出，已经采取了一切适当的程序，确保 Mancho Bibixy Tse 有权使其审前拘留的合法性受到监督，即：(a) 对拘留进行了迅速审查；(b) 拘押期限不超过规定的 48 小时；(c) 上诉权是自动的，并不取决于 Mancho Bibixy Tse 提出复审申请；(d) 雅温得军事法庭的一名法官进行了独立和公正的审查，并得出结论认为，基于合理的理由怀疑 Mancho Bibixy Tse 犯有所指控的罪行，因此审前拘留是合法的。政府为支持这些意见提供了若干文件¹⁹。

53. 然而，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基于下文所述的理由，工作组谨表示不能同意，由雅温得军事法庭的一名法官对拘留 Mancho Bibixy Tse 进行审查符合“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的要求。Mancho Bibixy Tse 是一名平民²⁰，其审前拘留受到军事法庭的审查，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正如工作组在这方面的判例所确认的那样，军事法庭审判平民和军事法庭作出的审前拘留决定违反了《公约》和习惯国际法²¹。

54. 工作组还提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其中规定军事法庭没有复核拘留平民行为的任意性和合法性的职权，军事法官和军事检察官不满足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基本要求²²。

55. 工作组认为，对剥夺自由进行司法监督是对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²³，对于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在本案中，没有独立的司法机构进行这种监督。因此，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Mancho Bibixy Tse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也受到侵犯。

56. 由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能明确逮捕和拘留 Mancho Bibixy Tse 的法律依据。因此，剥夺其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

57. 此外，来文方称，对 Mancho Bibixy Tse 的逮捕、拘留、起诉和定罪完全是基于他作为记者的合法工作和他为喀麦隆讲英语群体的权利而开展的活动。

¹⁷ 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40 段；第 10/2018 号意见，第 45 段；第 38/2013 号意见，第 23 段。

¹⁸ 例如，见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

¹⁹ 政府提供的文件包括雅温得军事法庭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出的审前拘留令，命令将 Mancho Bibixy Tse 拘留 6 个月，以及 2017 年 7 月 19 日发出的将其拘留期再延长 12 个月的命令。与 2017 年 7 月 19 日的命令相反，审前拘留令没有说明拘留 Mancho Bibixy Tse 的理由；因此，拘留是否有正当理由是值得怀疑的。这两份文件都是由“上校—法官”签署的。

²⁰ 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的答复中似乎认为 Mancho Bibixy Tse 不是平民(第 10 页)。但在 2019 年 1 月 29 日的答复中似乎认为，他保留了在军事法庭受审的平民地位(第 5 页)。

²¹ A/HRC/27/48，第 66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第 32 段。

²² A/HRC/30/37，第 55 段和第 93 至第 96 段。另见第 46/2017 号意见，第 20 段。

²³ A/HRC/30/37，第 3 段。

Mancho Bibixy Tse 和平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甲)项规定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自由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58. 来文方称, Mancho Bibixy Tse 和平抗议了讲英语的少数群体社区被边缘化的情况。他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表的讲话不是煽动暴力、叛乱或分裂。这是一条政治信息, 要求喀麦隆恢复成为一个联邦, 并为讲英语的少数群体提供适当的平等保障。来文方强调, Mancho Bibixy Tse 没有使用、也没有煽动使用暴力或非法行为。他是在讲英语的群体没有诉诸暴力的时期被逮捕的, 在他被逮捕之后很久才出现武装斗争。

59. 然而, 该国政府称, Mancho Bibixy Tse 是在西北和西南地区使用恐怖主义的分裂主义武装团体的领导者和策划者之一。政府称, 这些极端分子通过散布仇恨、仇外信息和煽动暴力, 制造恐惧和紧张的气氛。该国政府称, Mancho Bibixy Tse 引发了 2016 年 11 月巴门达的街头暴力骚乱。他在社交媒体上和棺材革命中发表的讲话呼吁发动战争, 这与一名记者的活动不符, 但却表明, 他是喀麦隆英语区民间社团联盟的成员和同情者, 试图破坏国家安全、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该国政府提供了 2016 年 12 月 8 日据称因 Mancho Bibixy Tse 的行动而发生的暴力事件的详情。

60. 工作组审议了双方提供的资料, 特别是对 Mancho Bibixy Tse 行为的不同解释。尽管来文方提供了确凿的证据, 初步证明 Mancho Bibixy Tse 因行使其权利而被拘留, 但该国政府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证据, 表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允许限制行使这些权利的规定可能适用²⁴。同样,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意见, 即虽然与 Mancho Bibixy Tse 同时被拘留的其他讲英语群体的维护者随后被释放, 但 Mancho Bibixy Tse 仍被拘留, 因此难以将差别待遇与对国家安全实际威胁协调一致。鉴于双方就 Mancho Bibixy Tse 是否确实构成这种威胁提出了相互矛盾的说法, 工作组没有充分资料以确定本案中的拘留是否基于歧视性理由。因此, 工作组无法确信剥夺 Mancho Bibixy Tse 的自由属于第二类和第五类的任意剥夺自由。

61. 此外, 来文方称, 公正审判权受到严重侵犯。来文方称, Mancho Bibixy Tse 在被逮捕后被拘留 18 个月²⁵。对他的诉讼程序于 2017 年 2 月 1 日开始, 但审讯立即延期, 并由于各种原因被推迟 14 次以上, 包括检察官请求延长取证时间、公共假日和法官缺席。来文方指出, 政府没有解释拖延的全部程度和持续延期的原因。有几次延期并不是 Mancho Bibixy Tse 造成的, 而且无论如何, 有些延期可能是辩方为了应对检方延迟披露案情以及对此进行审查所需的时间而提出请求的。

²⁴ 包括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1 月(被逮捕前)Mancho Bibixy Tse 社交媒体上的消息, 以及雅温得军事法庭 2018 年 5 月 25 日的判决。

²⁵ 这段时期似乎持续了约十六个月。来文方称, Mancho Bibixy Tse 于 2017 年 1 月 9 日被逮捕, 诉讼程序于 2017 年 2 月 1 日开始, 但几次延期。随后, 他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被定罪, 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判刑。

62.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称，Mancho Bibixy Tse 享有在合理时间内受到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鉴于有合理的理由怀疑他犯有所指控的罪行，继续拘留他是合理的，而且有充分理由进一步增强了对他继续审前拘留的合法性。此案涉及对 25 名被告的复杂指控，17 个月的期限并非不合理。此外，该国政府称，辩方应对其中一些延期负责。

63.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刑事被告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受审判，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的那样，必须根据每一案件的具体情况评估任何延误的合理性，同时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被告行为以及当局处理案件的方式²⁶。在本案中，工作组无法得出结论认为，在一起涉及多项严重指控和多名被告的案件中，从 2017 年 1 月逮捕 Mancho Bibixy Tse 到 2018 年 4 月定罪、随后于 2018 年 5 月判刑之间的期限是不合理的。

64. 此外，来文方称，由雅温得军事法庭审判 Mancho Bibixy Tse 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保障的由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审判的权利。来文方称，军事法庭是武装部队的一个分支，因此属于行政部门，而不是独立的司法机构。

65.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称，喀麦隆的军事法庭不是一个特别法庭，而是一个常设法庭。它是一个采用普通法程序的特别管辖权法院，借鉴国际人道法，并充分尊重人权原则。政府称，可以向喀麦隆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军事司法并不是喀麦隆独有的，因为大多数国家都设有军事法庭。然而，喀麦隆军事法庭的组织和运作要求确保公正审判平民。政府提供了一份军事法庭程序规则，还举例说明 Mancho Bibixy Tse 得到了公正审判，因为雅温得军事法庭宣布他被指控的某些罪行无罪，而且一名同案被告已被宣告完全无罪。此外，军事法官与民事法官在同样的机构接受培训。

66. 工作组认为，军事法庭只有权审判犯有军事罪行的军事人员，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何指控，都不得审判平民。正如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贯申明的那样，一个由军事人员组成的法庭，例如 Mancho Bibixy Tse 案中的法庭²⁷，不能被视为国际人权法所要求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28, 29}。此外，工作组认为，军事法庭永远无权判处死刑³⁰。在本案中，对 Mancho Bibixy Tse 的一些指控可能会导致这种刑罚。

²⁶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第 37 段；以及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第 35 段。

²⁷ 政府提供了雅温得军事法庭 2018 年 5 月 25 日判决的副本，显示法庭成员具有“上校—法官”、“中校”和“上尉”军衔。

²⁸ A/HRC/27/48, 第 66 至第 71 段，第 85 和第 86 段。例如，另见第 4/2019 号意见，第 58 段；第 73/2018 号意见，第 61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57 段；第 56/2017 号意见，第 58 段；第 51/2017 号意见，第 43 段；第 51/2016 号意见，第 26 段；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2 段；第 15/2016 号意见，第 25 段；以及第 6/2012 号意见，第 45 段。另见《关于非洲在反恐的同时维护人权和民族权的原则和准则》，原则 4(B)。

²⁹ 一些代表团在 2018 年 5 月对喀麦隆进行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就军事法庭审判平民表示了类似的关切(A/HRC/39/15, 第 121.96 和第 121.108 段)。

³⁰ A/HRC/27/48, 第 69(e)段。另见 CCPR/C/CMR/CO/5, 第 11、第 12、第 23、第 24、第 37 和第 38 段；以及 CAT/C/CMR/CO/5, 第 19、第 20、第 27 和第 28 段。

67. 虽然该国政府报告了本案中遵守的公正审判的若干保障，但从其答复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喀麦隆军事法庭受到行政部门的干预。该国政府指出，在总统的领导下，部委当局可以在据称存在社会利益或公共和平妥协的情况下终止军事法庭的诉讼程序³¹。诉讼程序受到政治干预的可能性有力地表明，军事法庭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在本案中，由军事法庭审判 **Mancho Bibixy Tse**，严重侵犯了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享有的由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审判的权利。工作组决定将此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68. 最后，来文方称，**Mancho Bibixy Tse** 不能定期与家人联络。只有在检察官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才能接受探视，而且来访者必须支付探视费。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刑事诉讼法》第 238 条规定了探视方式，即可以在检察官批准的情况下进行探视³²，并在本案中遵守了这一规定。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否认，对 **Mancho Bibixy Tse** 的任何探视都必须支付费用。工作组希望强调，不应为探亲或其他探视支付任何费用。喀麦隆法律允许支付探监费，这一事实并不使这种费用为国际法所接受。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Mancho Bibixy Tse** 被剥夺了与外界联络的权利，这违反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58 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 和 19。

69. 由于这些原因，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公正审判权的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Mancho Bibixy Tse** 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三类。

70. 工作组对 **Mancho Bibixy Tse** 的健康状况表示关切。来文方称，他目前被关押在 **Kondengui** 中央监狱，并与另外 15 名被拘留者关押在同一间牢房。他的健康状况恶化，患有背痛。2017 年 6 月，他为抗议恶劣的拘留条件进行绝食，导致身体虚弱。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国家在资源允许范围之内努力对关押被拘留者的基础设施进行整修。此外，监狱管理部门有一个与国家系统相联系的保健系统，首先在监狱内部，必要时在监狱外部提供医疗服务。监狱医疗小组定期监测 **Mancho Bibixy Tse** 的健康状况，必要时也由外部医生进行监测。特别是，政府不否认 **Mancho Bibixy Tse** 的拘留条件过于拥挤。鉴于他在这种条件下已被任意剥夺自由超过两年半，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立即将其释放。

71. 最后，工作组希望有机会访问喀麦隆，以协助该国政府打击任意剥夺自由的行为。2017 年 1 月 24 日，工作组致函该国政府请求进行国别访问，如果接受这一请求，将使工作组第一次访问喀麦隆。作为人权理事会当前成员，喀麦隆政府应适时邀请工作组访问喀麦隆。工作组回顾，该国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并期待政府对其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³¹ 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的答复，第 27 和第 28 页。

³² CCPR/C/CMR/CO/5，第 29 和第 30 段。

处理意见

7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ancho Bibixy Tse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和第三类。

73. 工作组请喀麦隆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Mancho Bibixy Tse 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Mancho Bibixy Tse，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5.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Mancho Bibixy Tse 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77.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7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Mancho Bibixy Tse 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Mancho Bibixy Tse 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Mancho Bibixy Tse 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喀麦隆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79.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1.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³。

[2019 年 8 月 15 日通过]

³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